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人 張瑋珊 電話: 04-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: sameyed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30098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使用教學教材、課外學習及數位影音資源(下稱教材),為避免學生混淆,應避免使用及提供簡體中文教材,並以繁體中文版本為主,俾利學生順利學習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4/11/12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3 1130005844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